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水务局综合事务中心的水务综合保障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餐饮服务，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6人，营业收入为5557.47元，资产总额为1690.7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8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